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  
**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价格：35.79 元/股

发行数量：894,104 股

● **预计上市时间**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北自科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一、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原则性意见；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3、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 4、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5、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2026 年 3 月 11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6、本次交易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授权机构中国机械总院批准；
- 7、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8、本次交易已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 9、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二）本次发行情况

####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 2、发行价格和数量、 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费用

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5.79 元/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894,104 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999,982.16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389,005.2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610,976.90 元。

## 3、独立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

###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9 日 17:00 时，本次发行获配投资者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6BJAA4B0494）。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6 年 7 月 9 日 17:00 时止，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收到获配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31,999,982.16 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6BJAA4B0475）。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止，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94,10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35.79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999,982.16 元，扣除用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389,005.2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610,976.9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894,104.00 元，新增资本公积 28,716,872.90 元。

####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办理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 894,104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登记后股份总数 166,573,109 股。

#### **（五）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意见**

##### **1、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

本次发行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2、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

##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 （一）发行结果

#### 1、发行对象及数量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金额（元）       |
|----|-----------------------------|---------|---------------|
| 1  |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开元胜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39,703 | 4,999,970.37  |
| 2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71,614 | 13,300,065.06 |
| 3  | 上海精星物流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139,703 | 4,999,970.37  |
| 4  |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83,822  | 2,999,989.38  |
| 5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59,262 | 5,699,986.98  |
| 合计 |                             | 894,104 | 31,999,982.16 |

#### 2、限售期及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交所上市交易，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二）发行对象情况

#### 1、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开元胜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MA6U7RQL4C

法定代表人：吴竹林

注册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政通大道 2 号曲江文化创意大厦 2301 室

办公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政通大道 2 号曲江文化创意大厦 2301 室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139,703 股

限售期：6 个月

##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66186P

法定代表人：郑成武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楼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371,614 股

限售期：6 个月

### **3、上海精星物流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精星物流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5056995XX

法定代表人：黄曦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泖亭路 398 号 1-5 全幢

办公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泖亭路 39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139,703 股

限售期：6 个月

### **4、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3839361K

法定代表人：朱健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8 号楼 3 层 307 号房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 2 号楼首科大厦 B 座 10-12 层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83,822 股

限售期：6 个月

##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33812A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45 楼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159,262 股

限售期：6 个月

###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申购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

“我方及我方最终认购方不属于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我方及我方最终认购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拟配售的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获配对象及其出资方不包括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化

###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 72,000,000 | 43.46% |
| 2  | 张荣卫                      | 13,244,235 | 7.99%  |
| 3  | 宁波北自交付美好工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040,512  | 4.85%  |
| 4  | 工研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0  | 4.83%  |
| 5  | 宁波北自交付美好综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418,136  | 4.48%  |

|    |                          |             |        |
|----|--------------------------|-------------|--------|
| 6  | 宁波北自交付美好技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291,659   | 4.40%  |
| 7  | 宁波威宾稳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676,101   | 3.43%  |
| 8  | 翁忠杰                      | 2,389,474   | 1.44%  |
| 9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562,025   | 0.94%  |
| 10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58,006   | 0.64%  |
| 合计 |                          | 126,680,148 | 76.46% |

注：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上市公司前 10 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 72,000,000  | 43.22% |
| 2  | 张荣卫                      | 13,244,235  | 7.95%  |
| 3  | 宁波北自交付美好工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040,512   | 4.83%  |
| 4  | 工研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0   | 4.80%  |
| 5  | 宁波北自交付美好综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418,136   | 4.45%  |
| 6  | 宁波北自交付美好技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291,659   | 4.38%  |
| 7  | 宁波威宾稳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676,101   | 3.41%  |
| 8  | 翁忠杰                      | 2,389,474   | 1.43%  |
| 9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070,909   | 0.64%  |
| 10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58,006   | 0.64%  |
| 合计 |                          | 126,189,032 | 75.75% |

注：1、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

2、本次发行后股东持股数量为截至新增股份登记日（即 2026 年 7 月 24 日）数据。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三）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65,679,005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894,104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66,573,109 股。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 72,000,000  | 43.46%  | 72,000,000  | 43.22%  |
| 工研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0   | 4.83%   | 8,000,000   | 4.80%   |
| 其他股东             | 85,679,005  | 51.57%  | 86,573,109  | 51.97%  |
| 合计               | 165,679,005 | 100.00% | 166,573,109 | 100.00% |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北自所，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 项目        | 变动前         |         | 变动数<br>(股) | 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25,122,105 | 75.52%  | 894,104    | 126,016,209 | 75.65%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40,556,900  | 24.48%  | -          | 40,556,900  | 24.35%  |
| 合计        | 165,679,005 | 100.00% | 894,104    | 166,573,109 | 100.00% |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治理、持续经营能力等有积极影响，具体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次交易的报告书。

#### 六、中介机构情况

##### （一）独立财务顾问

|       |                        |
|-------|------------------------|
| 机构名称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海通大厦 |
| 法定代表人 | 朱健                     |
| 电话    | 021-38676666           |
| 传真    | 021-38676666           |
| 项目主办人 | 成晓辉、李翔、董冰冰             |
| 项目协办人 | 王一羽                    |

## （二）律师事务所

|       |                           |
|-------|---------------------------|
| 机构名称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
| 单位负责人 | 华晓军                       |
| 电话    | 010-85191300              |
| 传真    | 010-85191350              |
| 经办律师  | 马锐、宋沁忆                    |

## （三）标的资产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         |                              |
|---------|------------------------------|
| 机构名称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
| 单位负责人   | 谭小青                          |
| 电话      | 010-65542288                 |
| 传真      | 010-65547190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张昆、孙佩佩                       |

## （四）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         |                       |
|---------|-----------------------|
| 机构名称    |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18 号中复大厦三层 |
| 单位负责人   | 权忠光                   |
| 电话      | 010-65881818          |
| 传真      | 010-80115555-505261   |
| 经办资产评估师 | 杨梦露、王丛杉               |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